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連同彼等控制的實體自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權益之時（即2015年1月）起一直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連同彼等各自控制的實體（即創想創為、創想輝達、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共同擁有並控制32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投票權約81.98%。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連同彼等各自控制的實體（即創想創為、創想輝達、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將合共擁有並控制[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投票權約[編纂]%。因此，陳先生、敖先生、劉先生及唐先生、創想創為、創想輝達、龍格爾投資、創想實業、創想創投及創想長盛將於[編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我們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大部分已在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具備豐富而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由我們的創始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外，概無任何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或控制的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該董事以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以使可能擁有利益的董事與獨立董事間構成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權益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聲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職責，並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公司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本集團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營運及行政工作。我們的組織架構完善，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支持職能（包括會計、行政、產品開發、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亦將繼續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員工團隊負責，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分離。我們亦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促進業務的獨立有效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董事相信，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明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關聯方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若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制定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